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葉名容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91605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文本局有關貴府同意貴轄民眾○○○君參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3月15日府原民字第099000105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據報申請土地坐落於貴縣大同鄉米羅段○○○-○地號，位屬山坡地保育區之林業用地，故該土地應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及「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」規定辦理受理及審核事項。今貴府既已審核並同意○君參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，其行政法律關係應由貴府送達予○君核准之行政處分書後方為生效，貴府始配撥造林苗木輔導獎勵造林人執行新植造林工作。是以，仍請貴府注意前開原則並逕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督導，以符行政程序。
- 三、本案所附會勘紀錄，查貴府建議先以桂竹為首要造林樹種云云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9月19日農林務字第0971741108號令頒布「獎勵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基準表」之備註明定：「僅能栽植特殊樹種(如竹類)之地區，須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栽植。」故究得否栽植桂竹之樹種？請貴府應逕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示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